

電機資訊學院

一〇三學年度 第四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

連絡人:靜茹 #7297

開會事由：一〇三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4.3.30(一)12:10

開會地點：格致大樓3樓 E307A 電資學院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胡懷祖院長、王煌城助理院長、吳德豐主任、鄭岫盈主任、黃于飛主任、江茂欽代表、曾志成代表、吳錫聰代表、李棟村代表、朱志明代表、陳偉銘代表、詹得勝代表、雲永彭學生代表。

主席：胡懷祖院長

主席報告：

1. 秘書室 0318 轉知學院，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訂於 0429 蒞校訪視。由於過程中排定「各學院成果展」，在此請各系持續加強展示空間的布置，並將近年發展之重點特色與教研成果各自剪輯為 2~3 張投影片送交院辦，以便彙整為全院的綜合報告。

附加決議:1. 當日以電機展示室格致103教室作為迎接貴賓與簡報學院特色之主要場地;並請電子與資工系的展示室也先行準備，屆時會視委員時程安排上進行參訪。

2. 請各系於4/8(三)前繳交系所亮點特色簡報2-3頁(電機系請再濃縮、資工系請增加照片佐整)、展示空間介紹1頁，共計3-4頁的簡報檔，以利學院彙整。

2. 依104.3.25 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紀錄，「本校89周年校慶聯誼募款餐會」時間訂於5月23日(六)18:00-21:00，地點:體育館主球場，本年度募款目標期不少於去年度桌次，請各單位盡力達成校方期許!!

3. 依校長指示，本校自105年度起停止新週期之IEET認證申請，未來各系所參與教育部系所評鑑機制，下週期評鑑時間為107學年度，係指106學年度即開始啟動評鑑事務工作。

議題：

一、提請修訂，103-107電機資訊學院校務發展計畫書。

說明：研發處104.2.12通知，請各單位依IPDCASB檢視103-107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修訂。

決議:修正後通過，並續送研發處辦理。

二、提請修訂「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班務會議組織章程」。

說明：

1. 本案業經103.11.17(一)一〇三學年度第三次碩士在職專班班務會議通過。

2. 為讓本專班班務運作與資訊傳遞更加順暢，教師代表由原先的電機、電子兩系推派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各1名，增加至各2名。

決議:1. 修正後通過。

2. 檢附修正後「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班務會議組織章程」如附件。

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班務會議組織章程

民國102年1月15日碩專班班務協調會議通過

民國102年5月20日 101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4年3月30日 103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(以下簡稱本班)，為落實設立宗旨，健全班務運作，特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，訂定本章程，設立「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班務會議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(一)當然委員：本院院長、班主任、電機與電子系主任。
- (二)教師代表：電機、電子兩系推派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各2名。
- (三)學生代表：由學生推派代表1至2名。

第三條 本會研議下列事項：

- (一)本班設立宗旨、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之制定與修訂。
- (二)本班班務發展、重點工作之擘劃。
- (三)本班各項規章辦法。
- (四)本班入學政策及招生事務。
- (五)本班課程規劃。
- (六)其它班務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由班主任召集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

第五條 本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各項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。

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